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328号

## 关于对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期间发行了PR西工01、PR西工02、21安投01、PR安投02等债券，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2024年7月至12月存在债务逾期情形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2.53亿元，占发行人2023年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2.31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此外，发行人截至2024年6月末合并口径的逾期债务金额为10.74亿元，但在2024年中期报告中披露为6.34亿元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

订)》)第 1.6 条、第 3.2.4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)第 1.6 条、第 3.2.4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,《挂牌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,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,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债券业务中心  
2025 年 12 月 5 日